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筱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沈筱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简历

沈筱刚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技术商务部科员、特殊材料部科员、副经理、经理、销售部总经理、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筱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